

臺北市政府 92.02.26. 府訴字第0九二0三五二七三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八一四一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代理銷售「○○」產品，於生技時代月刊二00二年六月號刊登廣告載以：「○○生化科技.....○○ 兒茶素 配合活動免費得到的PCOOH檢驗.....兒茶素調整體質有驚人效果.....老化的元兇.....PCOOH是身體受到氧自由基破壞所產生的過氧化磷脂質，現代人體內因環境、壓力、年齡等因素產生大量自由基，造成細胞病變，加速人體衰老.....兒茶素可說是目前最佳天然抗氧化物之一；經過醫學界實驗證實，正常人每天服用六粒○○，三十天後，受試者體內的PCOOH值平均下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血液淨化基金會）.....諮詢專線：xxxxx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等詞句，經民眾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檢舉，原處分機關乃以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0二0三00號函移臺北市中山區衛生所查明。經該所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對訴願人之代理人○○○進行訪談，當場製作食品衛生談話筆錄，並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日北市中衛二字第0九一六0六一九四00號函檢附前揭談話筆錄及相關資料報請原處分機關處理。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三0六二00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系爭產品廣告是否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衛署食字第0九一00五八一五八號函復原處分機關略以：「.....說明：.....二、案內廣告宣稱PCOOH為老化的元兇，造成細胞病變、『正常人每天服用六粒○○，三十天後，受試者體內PCOOH值平均下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中華民國血液淨化基金會）』及『想知道你身體細胞老化的程度嗎.....只要你購買○○.....即可得到PCOOH檢驗.....你可以親身體○○，兒茶素調整體質有驚人效果』

等內容，整體傳達訊息亦使消費者認為『○○』具有抗老化之功效，已涉及誇大，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原處分機關乃核認前開宣傳廣告有誇大不實、易生誤解之情形，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十月一日北市衛七字第0九一四四八一四一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九十一年十月一日）雖已逾三十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明送達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對於食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宣傳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對其違規廣告，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0三七七三五號公告：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例句.....延遲衰老、防止老化.....。」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90-07981-00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廣告並未載明PCOOH為老化元兇，也未指出PCOOH會造成細胞病變，訴願人於系爭廣告僅說明購買○○，可獲得PCOOH檢驗，並無涉及抗老化功效之宣傳。廣告內表示藉由PCOOH檢驗，消費者可體驗兒茶素調整體質的驚人效果，依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

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中，明白標示「調整體質」為通常可使用之例句。

四、卷查訴願人代理銷售之系爭產品為一般食品，其委託刊登之系爭產品廣告載明：「……老化的元兇……P C O O H是身體受到氧自由基破壞所產生的過氧化磷脂質，現代人體內因環境、壓力、年齡等因素產生大量自由基，造成細胞病變，加速人體衰老……兒茶素可說是目前最佳天然抗氧化物之一；經過醫學界實驗證實，正常人每天服用六粒〇〇，三十天後，受試者體內的P C O O H值平均下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該等文句所述事項即已涉及影射或暗示食用系爭產品即可達到降低人體內P C O O H值，而有抗老化之功效。系爭產品既屬食品，惟於生技月刊刊登宣稱具有抗老化功效之廣告，依首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意旨，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此有系爭產品廣告及本市中山區衛生所九十一年八月十九日訪談訴願人之代理人鄭〇〇所作成之食品衛生談話筆錄影本各乙份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理由所陳系爭產品廣告並未載明P C O O H為老化元兇或造成細胞病變，僅說明購買系爭產品，可獲得P C O O H檢驗，並無涉及抗老化功效之宣傳及依行政院衛生署前揭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中，明白標示「調整體質」為通常可使用之例句云云，查食品廣告若表示有抗老化效果，依前揭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衛署食字第八八〇三七七三五號公告之「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即已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系爭產品廣告雖未直接敘明食用系爭產品即可達到抗老化之功效，惟已表明食用系爭產品可降低體內的P C O O H值，復就何謂「P C O O H」，解釋表示係「身體受到氧自由基破壞所產生的過氧化磷脂質，現代人體內因環境、壓力、年齡等因素產生大量自由基，造成細胞病變，加速人體衰老」，並於整段解釋文字上冠以「老化的元兇」詞句，其目的即在敘明P C O O H係人體內產生造成老化之自由基數值，系爭產品廣告既表示食用系爭產品，可降低P C O O H之數值，即係影射或暗示系爭產品有抗老化之功效，況本案原處分機關亦曾以九十一年九月二日北市衛七字第〇九一四四三〇六二〇〇號函請行政院衛生署釋示，並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衛署食字第〇九一〇〇五八一五八號函復表示系爭產品廣告整體傳達訊息已涉及誇大在案，是訴願理由，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公告意旨，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